

112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考評現場查核配合事項

一、前置準備

空氣品質淨化區考評現場查核場地由環境部及環保局各選定 1 處，各縣市合計 2 處。本年度現場查核行程表詳如附件一，請環保局於查核前一周提交基地名單及審查核可相關文件（包含名稱、座標、面積、喬木數量等）。環保局選擇場地非鄰近本部選擇場地者（未於同一鄉鎮市或行政區），由環保局現場另提 1 處場地查核；本部查核基地名單於查核前一日提供。

二、配合人力、車輛

- (一) 請環保局指派相關業務人員陪同執行現場查核作業。
- (二) 請環保局協助通知認養單位承辦人員陪同執行現場評分及查核作業。

三、現場評分、查核資料準備

名單篩選原則為面積大於 0.1 公頃之基地，且本年度縣市自行查核之平均成績或整體評價最差者；若成績相同，則優先選面積較大者。現場查核缺失記點原則及評分方式詳如附件二，需備妥之查核資料如下：

- (一) 「查核維管」審查方式將請環保局提交預定查核空氣品質淨化區本年度之查核紀錄，以及於空氣品質淨化區資訊網（網址：<https://freshair.epa.gov.tw/airweb/syspage.aspx?no=29>）之截圖。
- (二) 「植栽病蟲害」審查方式將請維護單位提交資料（含禁用殺草劑與化肥，以清理、控制環境條件(溫度、濕度等)、生物性(誘蟲器、黏紙板等)、植物液體(苦楝、香茅、萬壽菊)進行有害生物防治)等。

四、陪同人員執行工作

- (一) 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情形解說。
- (二) 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 (三) 考評查核結果確認。

附件一、空氣品質淨化區考評現場查核行程表

時間	上午	下午
11月2日(四)	雲林縣	嘉義縣
11月2日(四)		新北市
11月3日(五)	臺東縣	花蓮縣
11月6日(一)	彰化縣	南投縣
11月8日(三)	高雄市	屏東縣
11月9日(四)	臺南市	嘉義市
11月9日(四)		宜蘭縣
11月10日(五)	基隆市	臺北市
11月13日(一)	新竹縣	新竹市
11月14日(二)	苗栗縣	臺中市
11月16日(四)		桃園市
11月17日(五)		澎湖縣
11月17日(五)		金門縣

附件二、空氣品質淨化區現場查核缺失記點原則

養護管理項目	養護管理執行情形	缺失記點點數
植栽養護生長	適時澆水與施肥，整體植栽生長良好	0
	適時澆水與施肥，整體植栽生長尚可，有部分枯枝葉黃狀況	4
	定期施肥，植栽生長狀況尚可(部分枯黃)	
	整體植栽生長不良，枯枝葉黃情形嚴重	10
植栽修剪	適時修剪且維持良好樹型	0
	不正確修剪，樹型不佳	4
	未適時修剪，樹型不佳	10
草皮維護	整體草皮翠綠且修剪整齊	0
	整體草皮翠綠但未修剪整齊或修剪過度	4
	部分草皮枯黃或嚴重病害發生或雜草多	10
植栽病蟲害	對土地以生態友善的管理方式(或無病蟲害)	0
	非對土地以生態友善的管理方式	4
	無處理病蟲害	10
綠覆率	90%以上(含 90%)	0
	85%~89%	4
	未達 85%	10
環境清潔	現場環境整潔且垃圾定期清運	0
	現場環境整潔，但垃圾無定期清運	4
	現場環境有零星垃圾，垃圾有定期清運	
	現場有打掃器具或桌椅等未整理收納	
	現場環境髒亂	10
設施維護	步道、空品淨化區標誌等設施維護良好	0
	步道或空品淨化區標誌及環境解說等設施部分損壞	4
	步道及空品淨化區標誌及環境解說等設施維護不佳或損壞	10
查核維管	定期查核，且有上傳查核資料至管理網站	0
	定期查核，但無上傳查核資料至管理網站	4
	無定期查核維管	10
占墾、占用	無占墾或占用	0
	有占墾或占用	21

註：有關現場查核缺失記點請參照附件二，缺失點數總計 0 點者 100 分，缺失點數總計 10 點以下（含 10 點）者 90 分，缺失點數總計 20 點以下（含 20 點）者 80 分，缺失點數總計 21 點以上者 0 分。